

中广核嵊泗 1#海上风电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广核（嵊泗）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2 公众参与过程	7
2.1 公示方式及地点	7
2.2 公示内容	7
3 公众意见及其反馈和采纳情况	9
3.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9
3.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9
3.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9
3.4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4 其他内容	10
4.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0
4.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0
4.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10
5 其他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6.2 公开方式	12
7 诚信承诺	13

附图 1 张贴公示照片

附图 2 建设单位网站公示截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

附件 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风力发电作为清洁能源，具有显著的社会和环保效益，对于推动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国家支持和鼓励对风电的开发。近些年来，我国陆上风电得到迅速发展，但东部沿海地区由于资源条件、建设用地、电网条件、环境保护等因素对陆上风电的制约也越来越明显，近海风电将是我国东部沿海地区今后风电发展的方向。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3060”目标和要求，建立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是电力系统发展的方向。浙江电网隶属于华东电网，目前网内电源以燃煤电厂为主，燃煤电厂在消耗煤炭资源的同时，还产生了大量的 SO_2 、 CO_2 、 CO 、 NO_x 、烟尘等污染环境和造成温室效应的有害气体，对环境和生态造成不利的影响。积极开发风电等清洁可再生能源是应对气候变暖、响应国家政策的需要，也是保持浙江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能源战略。

为实现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国家相继出台了《可再生能源法》、《“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关于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指导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浙江省位于我国东部沿海，其沿海地区风能资源较为丰富，交通和接入系统条件便利，具有较好的海上风电场建设条件。截至 2023 年底，浙江省已建成风电装机规模约 584 万 kW，其中海上风电 438 万 kW。2021 年 6 月，浙江省发改委、省能源局正式发布《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规划指出“十四五”期间，浙江省将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实施“风光倍增计划”。到 2025 年底，可再生能源装机超过 5000 万 kW，装机占比达到 36%以上。到“十四五”末，力争我省风电装机达到 640 万 kW 以上，新增装机在 450 万 kW 以上，主要为海上风电。

中广核嵊泗 1#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场区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滩浒岛南侧海域，场区中心点离岸距离约 28km，总装机容量 396MW。场区水深在 11~16m 之间，场址呈多边形，东西长约 5.8km~11.1km，南北宽约 3.9km。项目用海单元包括海上风电场风机、220kV 海上升压站、66kV 海底输电电缆及 220kV 送出电缆，本项目海上定向钻段登陆后至陆上集控中心拟另行立项另行开展环评工作，不在本报告评价范围内。本项目为《浙江省海上风电发展

规划》（2021-2035 年）中已核准的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我单位委托上海东海海洋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公众参与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负责实施公众参与及公众参与报告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公众参与报告由建设单位一同报生态环境主管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办法》对公众参与进行了相关的规定：

第十二条：除依法应当予以保密的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两种方式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公示并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一）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者建设单位网站发布；

（二）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显示屏）发布，以及其他便于公众知晓、获取的场所发布。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同步公示并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征求意见的内容主要包括对象、范围、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等。

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

第十五条：建设单位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提出的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对合理的意见应当予以采纳；对未予采纳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

建设单位应当编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一并提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主要包括公众参与过程，公众意见及其采纳和反馈情况。

2018 年 3 月 22 日，浙江省环保厅发布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针对上述《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公众参与相关问题进行了解读，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内容：

1、公示须两种方法同步开展，分别是网上公示和评价区域内的信息栏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1）网上公示分两种。一种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公示，另一种是建设单位网站发布，两者都可以。

①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发布公示信息的，按照属地原则，由建设单位委托项目所在地具有县级以上环评审批权限的管理部门代为在当地政务服务网上发布。建设单位提供所发布文字信息材料，并对相关内容负责。

②建设单位也可在自己单位网站发布项目环评公示信息。

（2）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显示屏）发布，以及其他便于公众知晓、获取的场所发布。村（居）民委员会有信息公告栏（显示屏）的，应在该处发布公示环评信息；确无信息公告栏（显示屏）的，应通过其他便于公众知晓、获取的场所发布。

2、环评编制阶段的信息公开内容应按《办法的》第十三条等规定执行。

3、《办法》实施后，《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4〕28 号）规定：原要求的环评编制阶段 2 次环评公示合为 1 次，且可不开展公众调查表发放。

4、建设单位应按《办法》十五条等规定，在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时，一并提交项目环评公众参与说明。

为此，本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在委托环评工作期间进行了相关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的

1、建设内容及规模

2、工程投资及工期安排

总投资 395283.48 万元。总工期为 12 个月。

3、地理位置

本工程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滩浒岛南侧海域。



4、工程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29 台风力发电机组（24 台 14MW 及 5 台 12MW），66kV 海缆 41.55km（6 回）、220KV 送出电缆 11.71km（2 回）和 1 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拟建风电场沿场区南北边界成行布置，共 3 行，风电机组行间距 1700~1995m，行内间距 832~1252m，风电机组间最小间距为 832m（约 3.08D）。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1.2-2。

2 公众参与过程

2.1 公示方式及地点

2.1.1 公示方式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施行）第十二条有关规定：除依法应当予以保密的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两种方式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公示并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一）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者建设单位网站发布：

（二）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显示屏）发布，以及其他便于公众知晓、获取的场所发布。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同步公示并征求意见。

本项目采取网站公示和公告栏张贴公示方式进行公示。在建设单位网站进行了公示，在滩浒社区宣传栏进行了现场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4〕28 号）：原要求的环评编制阶段 2 次环评公示合为 1 次，且可不开展公众调查表发放。

根据上述通知精神，本项目开展了 1 次环评公示。

2.1.2 公示地点

1、张贴公示

本项目现场张贴地点位于滩浒社区宣传栏，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 日起至 4 月 18 日，现场张贴公示照片见附图 1。

2、网络公示

本项目网站公示地点位于建设单位网站，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 日起至 4 月 18 日。

建设单位公示网址：

http://www.cgnne.com/cgnneh/gsx/2025-04/03/content_9abc9e92726b4b5faebcbb7443055960.shtml，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栏，截图见附图 2。

2.2 公示内容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征求意见的内容主要包括对象、范围、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等。

本项目公示信息内容主要为：建设项目概况；主要敏感目标影响；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施工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施工废水、施工扬尘等影响）；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以及生态保护对策措施等）；环评报告结论；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联系方式及公示时间等。

公示文本信息见附件 1。

3 公众意见及其反馈和采纳情况

3.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提出的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对合理的意见应当予以采纳；对未予采纳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

在本次公示期内，公示内容上所留的联系人员均没有收到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反馈意见和疑议；公示所在地单位和管理部门亦没有收到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反馈意见和疑议。

3.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无相关单位和个人反馈意见和提出疑议。

3.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无

3.4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调查期间，公示内容上所留的联系人员均没有收到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反馈意见和疑议，公示所在地单位和管理部门亦没有收到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反馈意见和疑议，故本次公众参与无未采纳意见。

4 其他内容

4.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本单位已按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开展了《中广核嵊泗 1#海上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工程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专家和个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4.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4.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本单位承诺：中广核嵊泗 1#海上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单位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函见附件 2。

5 其他

我单位已将公众参与说明及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不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内容时间、方式均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要求。

6.2 公开方式

中广核嵊泗 1#海上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不含涉密内容）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开，公示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516pLqmx> 公示截图如下：



图 6.2-1 报批前公示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在中广核嵊泗1#海上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已依法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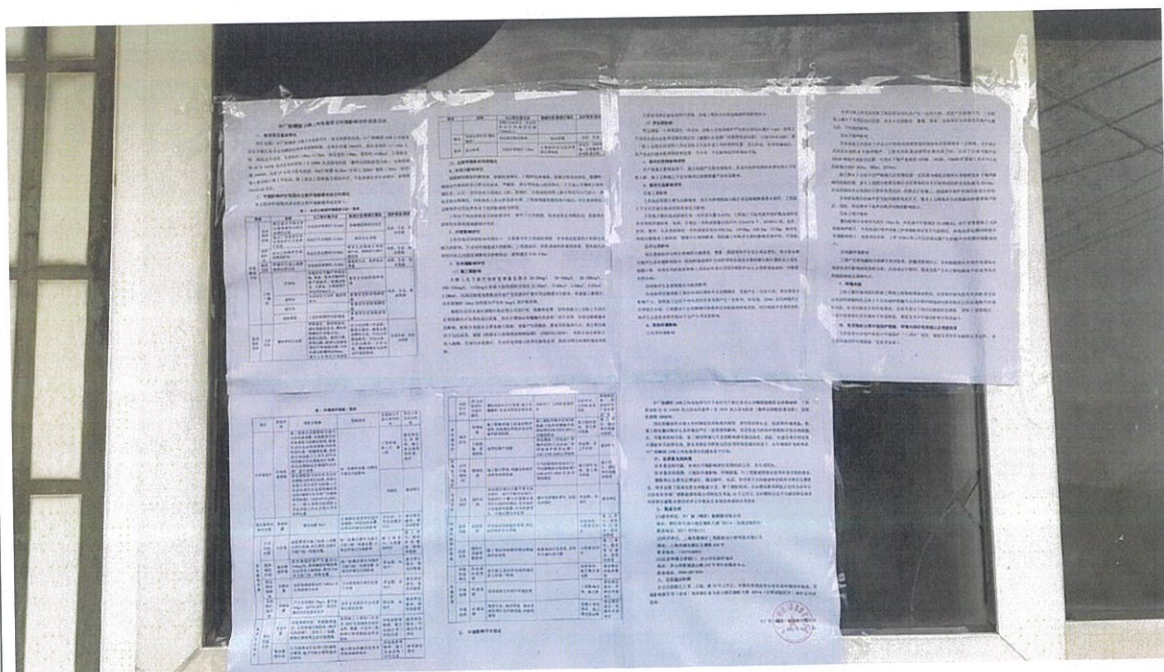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广核嵊泗1#海上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舟山市普陀区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广核（嵊泗）新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5 年5月19日



附图1 张贴公示照片



滩浒社区宣传栏（近照）



滩浒社区宣传栏（远照）

附图 2 建设单位网站公示截图



公示于建设单位网站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

中广核嵊泗 1#海上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广核嵊泗 1#海上风电场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中广核嵊泗 1#海上风电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滩浒岛南侧海域，总装机容量 396MW。场区水深在 11~16m 之间，场址呈多边形，东西长约 5.8km~11.1km，南北宽约 3.9km，面积约 34.8km²。工程拟安装 24 台 14MW 风力发电机组和 5 台 5MW 风力发电机组（最终以招标结果为准），总装机容量 396MW。包括 29 台风力发电机组，66kV 海缆 48.8km（6 回），220kV 海缆 5.78km（双回）和 1 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陆上送出工程单独立项和环评，不在本报告评价范围内。总投资 395283.48 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工程评价范围内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1。

表 1 本项目海域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与工程位置关系	敏感对象/敏感区概况	保护要求/类别
环境敏感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	浙江嘉兴平湖王盘山省级海洋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风电场西南侧约 18.6km	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区
		金山三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风场区西北侧约 15.9km	海岛生态系统
	自然保护区	金山三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	风场区西北侧约 15.9km	海岛生态系统及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
	海洋公园	平湖市王盘山省级海洋自然公园	风电场西南侧约 18.6km	海岛原生态，重要渔业资源
	三场一通道	产卵场	风场区位于鲢产卵场边缘，海蜇、宽体舌鳎和风鲚产卵场内。距离白姑鱼、大黄鱼、小黄鱼等产卵场约 24km 以上。	重要水生经济物种资源
		索饵场	风场区位于凤鲚、鳀索饵场内。	重要水生经济物种资源
		越冬场	/	重要水生经济物种资源
		洄游通道	上述经济物种回游通道	重要水生经济物种资源
其他保护目标	无居民岛	嵊泗滩浒山岛群	野黄盘岛、南野黄盘岛、滩浒鸡娘东北岛、滩浒鸡娘礁位于风场区内；贴饼山北岛、贴饼小礁、贴饼山屿、贴饼山东南岛等位于风电场北侧，与风机最近距离约 0.99km；滩浒山岛等位于风场区	位于杭州湾口外北部，毗邻王盘洋，海岛主要沿滩浒山岛、大白山岛周边展布。大白山岛、大白山南岛、小白山岛、滩浒鸡娘东北岛等 34 个岛屿组成。

类型	名称	与工程位置关系	敏感对象/敏感区概况	保护要求/类别
		北侧2.2km以上，大白岛等位于风场区东侧3.2km以上。		
渔业	传统张网作业(鳗鱼捕捞)	风电场区附近海域	渔业资源	水质、生态
航道	金山航道	风场区南侧约2.9km	大型海轮进出杭州湾的主要航道	水动力、冲淤环境，工程建设不影响航道功能。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水动力影响评价

根据模型模拟的潮流涨、落潮流场情况，工程附近海域涨、落潮过程流态相反，涨潮时，潮流由外海流经舟山群岛间水道、芦潮港、洋山等处进入杭州湾内，于王盘山至滩浒之间水域汇合，之后一直向西流入钱塘江上游。落潮时，主流由杭州湾上游分两支向口门流去，流经王盘山海域后，向东南流入舟山群岛诸水道。工程海域涨落潮流流向相反，呈往复流特征，且潮流流向受边界和水下地形影响较为明显。

工程由于风电机组承台的桩基存在，缩窄了过水断面，迫使水流往两侧流动，桩基背水面和迎水面流速减幅相对明显。

2、冲淤影响评价

工程实施后冲淤影响范围较小，主要集中在工程场区周围，非常接近桩基的小范围会有略大的淤积，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工程建成后，风机基础的桩基迎水面、背水面以及相邻风机之间的区域整体呈淤积状态，淤积量在0.05~1.0m。

3、水环境影响评价

(1) 施工期影响

全潮工况下悬浮物浓度增量范围在10~20mg/L、20~50mg/L、50~100mg/L、100~150mg/L、>150mg/L的最大包络面积分别在22.56km²、18.66km²、4.50km²、0.81km²、2.24km²。风场区海底电缆敷设作业产生的悬沙扩散对周边敏感点无影响。桩基施工源强小，仅在桩基约100m的范围内产生约2mg/L的扩散范围。

船舶生活污水委托船舶污染处理公司进行统一收集和处置，登陆段施工人员陆上生活污水利用移动式化粪池进行收集，而后定期抽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周边海域基本无影响。船舶含油废水主要是施工船舶、设备产生的残油、废油及机舱油污水，其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类。根据《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船舶含油污水禁止排入海域，含油污水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接收处理，因此对周边海域环境没有影响。

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好相关措施，则施工期废水对周边海域环境影响较小。

(2) 营运期影响

营运期每一个季度进行一次巡检，巡检人员每次维护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 1.6m³，经海上升压站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由巡检人员运至陆上污水井进入市政管网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其产生的污废水能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影响近岸海域水环境。

4、海洋沉积物影响评价

在严格施工管理条件下，施工船舶产生的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经收集处理后不排放入海，海上工程施工不会对海洋沉积物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5、海洋生态影响评价

①施工期影响

工程场址范围主要为近海海域，场区内种类组成与场区周边海域种类基本相同，工程施工不会对区域生物多样性带来较大影响。

工程施工期共造成底栖生物一次性损失量为 0.32t，工程施工引起的悬浮物扩散造成的海洋生物损害量结果，鱼卵、仔稚鱼一次性损害量分别约为 11344478 个、5518935 尾；鱼类、虾类、蟹类、头足类幼体的一次性损害分别为 436.1kg、153.8kg、528.1kg、13.2kg。海洋生物损失随着施工的结束，慢慢可以得到恢复，因此施工对海洋生物的影响是暂时的、可逆的。

②营运期影响

项目建成后项目所在海域的生物类型、数量、组成等均不会发生明显变化，项目营运期对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但风机基础和升压站的修筑会造成少量底栖生物生境的永久丧失，根据计算，本项目风机塔架和海上升压站桩基以及防冲刷防护永久占用海域造成的一次性损失约 0.06t。

③对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影响

风电场项目建设施工期会对该区域的水生动物栖息、觅食产生一定的干扰，营运期基本影响不大；海缆施工过程中对鸟类的觅食范围产生一定影响。风电场、220kv 送出海缆不占用养殖区水域。工程建设不会对海域污染物净化功能造成明显改变，对当地海洋生物多样性、海洋生态系统多样性维持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6、其他环境影响

①鸟类环境影响

本项目海上风电场的施工和运营会对鸟类产生一定的干扰，使其产生趋避行为，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鸟类的活动范围，但并未对其栖息、繁殖、觅食、迁徙等行为和栖息生境产生重大的、不可逆的影响。

②水下噪声影响

风电场施工中的水下冲击式打桩将对周围海域的海洋渔业资源带来一定影响。对于冲击式的非连续性水下脉冲噪声。工程在风机基础钢管桩撞击施工时，以水下打桩可能产生245dB峰值声源级作估算，可得水下噪声衰减到187dB、183dB、150dB时离施工风机中心处的距离分别约261m、383m、2154m。

施工期水下打桩中应严格确立在距离桩基一定范围为哺乳动物和石首鱼科受水下噪声影响的危险区域，基于上述的分析在本项目中石首鱼科对于打桩所对应的安全距离为2154m，在该范围内若出现相应石首科鱼类活动，应停止打桩施工，驱逐离开保护范围后再进行打桩。

总体运营期风机噪声而引起的强度变化不大，基本上与海域其它点测量到的背景噪声相近。因此，运营期水下噪声对海洋动物的影响较小。

③水上噪声影响

叠加影响后在单排风机外150m处，风机噪声可衰减至53.5dB(A)。由于背景值海上风声和海浪声较大，风电场运行噪声对海上声环境影响仅限于风机附近，风电场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类比分析，工程220kV海上升压站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④电磁环境影响

工程产生的电磁场对底栖贝类和鱼类、虾蟹类影响较小。另外根据国内外现有电磁场对海洋鱼类的影响研究资料分析，风电场运行期间，海底电缆产生的工频电磁场不会改变鱼类的洄游路线及洄游形式。

7、环境风险

工程主要环境风险包括施工期施工船舶碰撞溢油事故；运营期环境风险有风机桩基失稳内部油料泄漏风险及海上升压站油料泄漏风险以及长期冲刷造成电缆和海床之间形成掏空的风险。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故，本报告提出了相应的事故防范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上述环境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明显降低，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可明显减小。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工程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本工程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一览表详见表2。

表 2 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项目		具体内容	规模及数量	预期效果	实施地点及投入使用时间	责任主体及运行机制
水环境保护		污水收集措施	施工船舶均设置船舶含油污水的收集装置,含油废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统一收集和处置。登陆段定向钻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移动式化粪池进行收集,而后定期抽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统一收集和处置,对周边环境无污染影响。	工程海域、施工区、施工期	建设单位主体管理,施工单位使用和管理、维护
			营运期船舶含油污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风场区巡检人员生活污水经海上升压站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由巡检人员运至陆上污水井进入市政管网处置。		风场区	建设单位
变压器事故油水处理		事故油罐	事故油罐 90m ³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统一回收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无污染影响	升压站,与升压站建设同步	建设单位建设、使用和管理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处置	垃圾桶	根据需要在施工船舶上设置分类垃圾桶,而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对周边环境无污染影响	施工场地内,与其建设同步	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建设、使用和管理
	废弃橡胶护舷	废弃橡胶护舷	废弃橡胶护舷产生量约为300kg/次,废弃橡胶护舷收集后运至陆上集控站,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对周边环境无污染影响	营运期,风场区	建设单位建设、使用和管理
	营运期检修废油	收集装置	风机检修润滑油约 5.06t/a,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资质单位单位处理,不外排	营运期,风场区	建设单位建设、使用和管理
	含油棉纱、废手套	收集装置	产生含油棉纱 29kg/a、废手套 40kg/a,运回陆域统一堆放在集控站的危废库房中	由具备资质的专业处理单位接收处理	营运期,风场区	建设单位建设、使用和管理
海洋生态保护	渔业资源补偿	生态补偿	采取增殖放流、美丽海湾建设、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海洋污染治理)、投放人工鱼礁、种植红树林等生态补偿措施	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完成增殖放流的品种、数量,不会对工程海域生物资源造成明显影响	风电场影响海域,施工完成后的3年内完成	建设单位落实,可委托专业单位
	渔业捕捞补偿	与当地渔业行政部门协调相关事项,减少对渔业捕捞造成的损失。	减少项目的建设而带来的渔业捕捞损失	风电场影响海域,施工完成后的5年内完成	建设单位落实	

	风机叶片涂色	29 台风机的叶片进行涂色	增加风机叶片可见度,减少鸟撞概率;形成鸟类适宜栖息地	风机叶片,与风机安装同步	风机叶片,与风机安装同步	建设单位落实,可委托叶片厂家及护套厂家
声环境保护	噪声防治	管理措施	施工船舶和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张贴通告和投诉电话等噪声管理措施	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施工临时场地,施工期间实施	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实施和管理
		工程措施、管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施	营运期海上升压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营运期,海上升压站	建设单位
环境空气保护	大气污染物控制	管理措施	施工船只管理、机械设备维护保养等管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施工临时场地,施工期间实施	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实施和管理
鸟类保护	鸟类保护	保护措施	风电场区域应尽量不要安装白光灯,或尽可能少安装灯;风机的叶片翼尖区域建议选用红白相间的颜色;在风场区内安装驱鸟装置;风电场建成后,开展定期鸟类监测	减少鸟类撞机事件,加强鸟类保护	营运期,风场区	建设单位
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监控设施	监控管理	风电场设现场监控系统,制定运行维护安全措施	/	风电场内,与其建设同步	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建设和使用和管理
	应急设备	围油栏及溢油船舶等	施工期应急船舶和营运期溢油应急设施	配置溢油应急设备,并依托区域应急力量	与其建设同步	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建设和使用和管理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情况	风电场环保管理	设专职人员对风电场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管理	/	风电场内,施工期及营运期	建设单位实施和管理
	环境监理	环境监理	采用巡视方式进行环境监理	/	工程影响范围,施工期	建设单位落实,可委托专业单位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	海洋生态、渔业环境、海水水质监测以及鸟情观测、冲淤观测等	/	监测计划范围内,施工期及营运期	建设单位落实,可委托专业单位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中广核嵊泗 1#海上风电场项目位于场区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滩浒岛南侧海域，工程拟安装 24 台 14MW 风力发电机组和 5 台 5MW 风力发电机组（最终以招标结果为准），总装机规模 396MW。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拟建工程实施对海洋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在采取适当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措施后，可基本控制污染，使工程对环境与生态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因此，在建设单位切实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本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中广核嵊泗 1#海上风电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单位或团体。

征求意见的范围：工程在环境影响、环保措施、对工程建设所持态度等环保方面的意见。

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本公示信息在中国广核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索取本项目环评文件简本及本项目环评的补充信息。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中广核（嵊泗）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马迹山港区港航大楼 303-w（自贸试验区内）

联系电话：0571-87381173

(2)环评单位：上海东海海洋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塘路 630 号

联系电话：15237130932

(3)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舟山市新城翁山路 555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80-2037820

八、公示起止时间

自公示张贴之日第二日起，满 10 个工作日。本报告在报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将在浙江省马迹山港区港航大楼 303-w（自贸试验区内）进行公开供查阅。

中广核（嵊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



附件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承诺函

我单位中广核嵊泗1#海上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包括项目的公示。

我单位郑重承诺：此次公众调查结果真实有效，我公司对此次的公众参与材料的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

中广核（嵊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